

代表委员热议政府工作报告 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备受关注

两会聚焦

□ 本报记者 张维

3月5日上午9时，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

1.69万字的政府工作报告，如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负责人、国务院研究室主任黄守宏所说，所涉方面需要表述很多，但篇幅又有限。而最终呈现出来的这份“尽可能精简文字”的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法治的内容依然很多，足见法治之受重视程度。

尤其是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表述，让代表委员们感到非常振奋。《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是令他们印象最为深刻的一句话。

“无论是总结2023年工作，还是部署2024年工作，始终都是围绕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这一核心来总结部署。”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说。

报告彰显法治政府担当

“这是一份有高度有温度有厚度的好报告，催人奋进，令人感动！报告中有法治的提法，彰显了法治政府担当。”全国政协委员、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主任谢文敏说。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第一年，我国的法治建设也迈出了新步伐。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10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25部。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主任迟日大对于这一立法成绩感受很深。“高质量立法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立法保障。过去一年，紧紧围绕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的立法不断提速，并更加注重立法质量与社会效应，深入推进

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理念，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打下了坚实基础。”迟日大说。

执法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同样可圈可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迟日大在调研中发现，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成效显著，老百姓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越来越强，公平正义深入人心。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吕红兵则对执法中的罚款取消调整予以点赞。2022年和2023年，国务院分别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同时健全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上取得了新的进步。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在吕红兵看来，其中规定的罚款决定要符合法定程序、事理和情理，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等，都是对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行政执法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践行。

法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作为律师，迟日大对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加强公共法律服务”感到非常鼓舞人心：“公共法律服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支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是法治建设的重要领域。从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来看，无论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还是全民守法，都需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支撑和保障。”

有了法治的坚实基础，优化营商环境再次迈上新台阶。迟日大在调研中发现，市场主体能感受到法治化营商环境越来越好。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涉及民营经济方面，更是拿出了针对性的实质举措。例如，全面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及配套举措，进一步解决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坚

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再如，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出台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法规，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专项治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招商引资不当竞争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招标投标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坚持依法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对于这些利好，民营企业感受最为深刻。全国人大代表、极米科技董事长钟波期待着这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给民营企业带来更大的变化。“我们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制造更好的创新产品。”钟波说。

除上述内容外，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有多个与法治有关的内容：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效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依法治港治澳……

决策政策科学民主依法

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全面履行好政府职责。

其中，“人民满意”尤为引人注目。马怀德分析说，政府工作报告在政府自身建设方面，对政府治理能力、治理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提出了“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可以说，这是对党的二十大精神中提出的“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精神的具体落实。

在涉及政府自身建设方面，政府工

作报告还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法律，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定政策要遵循规律、广聚共识、于法有据。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并对政府工作人员提出明确要求：遵守法纪、廉洁修身、勤勉尽责，干干净净为人民做事。

政府工作报告中“全面提高行政效能”的提法在马怀德看来，也非常有意义。“这对于抓落实，确保最终效果符合党中央决策部署非常重要。”马怀德说，此外，“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等，也是当下需要重点抓的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从政府工作报告中可以看出，决策也好，政策也好，科学、民主、依法都是最基本的要求。在马怀德看来，尤其是对政策的更多约束，是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一大亮点。其中的“广聚共识”更是意味着社会各界要对政策有高度认同才可以。

记者发现，对于政策的约束，在政府工作报告的其他地方也有呼应。如“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政策要认真听取和吸纳各方面意见，涉企政策要注重与市场沟通、回应企业关切。”“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重要标尺，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李正国对法治政府建设充满期待，在他看来，法治政府首先是坚持政府权力的“有限性”，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政府在宪法和法律授权的范围行使权力。其次，法治政府是对人民负责的政府，各级政府应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关注民生问题，在有关社会整体利益的公共服务上接受人民的监督。最后，法治政府是坚持权责统一的政府，政府责任是法治政府的应有之义，各级政府应积极回应社会和民众的正当诉求，积极履行其法定职责。

“我们期待着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吕红兵说。

陈玲玲代表谈基层民主治理 强化村务监督提升治理效能

□ 本报记者 王春

从一村之治到一国之策，从一枝独秀到百花齐放，从民主监督萌芽到逐步成长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范例……20年来，“后陈经验”在推进基层民主治理过程中绽放独特光芒。

聚焦“后陈经验”形成20周年这个特殊历史节点，3月4日，全国人大代表、金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玲玲在浙江代表团驻地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要进一步深化拓展“后陈经验”，扩大其影响力，将其运用到基层治理的全领域、全过程，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004年6月18日，武义县后陈村通过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全国第一个村务监督委员会。

从典型引路、试点完善，面上推开到全省推广，再到村务监督委员会陆续写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后陈经验”从“治村之计”上升为“治国之策”。

实践证明，“后陈经验”具有全过程监督的本质内核，对于畅通民主监督渠道，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和方法。

2023年11月，浙江省委书易陈玲玲到武义县“后陈经验”人大代表联络站调研指导，强调要不丰富和拓展“后陈经验”。

陈玲玲说，“后陈经验”是以强化党的领导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主线，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这个平台，以全过程监督实现“村务公开、权力全监督”，推动构建起“村官村民选、村策村民定、村务村民理、村事村民管”的基层民主运行体系，打造全面从严治党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扎根落地的生动样本。

自2010年以来，全国60余万个村庄纷纷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由此可见“后陈经验”为基层规范权力运行提供了新方案，强化了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实现了内外联动、一批理论成果，从源头上规范基层公权力行使，有效夯实了乡村治理基础，为全国各地提供了基层公权力全过程监督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模板。

陈玲玲认为，“后陈经验”开启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新探索，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这一平台，积极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一体建设，相互融合、精准保障了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实现选举民主和选后民主紧密衔接统一。

陈玲玲认为，“后陈经验”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树立了新样本，面对城乡二元结构的打破等新形势，通过一系列路径重塑，推动“后陈经验”传统治理模式向“四治融合”现代治理模式转变，进一步助力彰显中国式社会治理的独特优势。

“后陈经验”和“枫桥经验”是浙江基层治理的两张金名片，鉴于“后陈经验”涉及基层治理多个领域，但知名度和影响力还存在差距，陈玲玲建议，由中央社会工作部牵头推进“后陈经验”的巩固拓展，进一步强化政策集成、协同推进机制，将“后陈经验”写入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提升“后陈经验”的权威性。

今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陈玲玲建议将“后陈经验”作为70周年庆祝活动活动内容，由全国人大牵头在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开展“后陈经验”溯源研究，形成一批理论成果，同时适时开展立法调研，探索将“后陈经验”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内容写入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推动“后陈经验”在城市社区等重大范围内为基层民主治理提供法治保障。

陈玲玲还建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动出台《村务监督工作指南》，进一步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运行体系和工作模式，推动村务监督有章可循、务实管用，拓宽“后陈经验”推广复制路径。

武义县正在打造后陈研究中心，建设面向全国的“后陈经验”展示窗口。陈玲玲希望中央党校将后陈研究中心作为全国农村党员干部现场教学基地，进一步推动“后陈经验”辐射全国。

孙中岭代表谈法治助力乡村振兴 加大普法力度增强村民法治意识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春节过后，我一有空就来绿色生态蔬菜育苗基地，和技术人员一起查看幼苗长势。”3月5日，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中牟县官渡镇孙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孙中岭说。

前些年，回到家乡的孙中岭看到，村里没有集体经济，村民们只是采用传统家庭小规模分散经营模式，零星种植大蒜、蔬菜和其他农作物，全村805户3020口人，人均耕地面积1.6亩。

“这种家庭小规模分散经营，结构单一的生产模式，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需要，农民们收入低，增收困难。”孙中岭说，他下定决心回乡创业，带领村民们走出一条致富增收路。孙中岭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后，带领村干部经过反复调研实践，注册成立了土地股份合作社，开始探索以土地、人力、资金、农机、人才五种入股方式集中集约经营，让农民成为产业发展主体，实施了“全民参股+集中化管理”的合作经营模式，改变传统的家庭分散经营模式，走符合市场规律的规模化经营道路。

在孙中岭的带动下，孙庄村建成了1800亩农场，发展有机蔬菜、水果种植和农业服务业项目，探索农村合作经营新模式。目前，村集体经济吸纳就业人员600余人，带动周边5000个农户种植高品质农产品，亩均收益从400元增加到8000多元，孙庄村也由集体经济“空壳村”一跃成为年收入350万元的“明星村”。

“富裕起来的农民更需要提高法治素养，为实现在乡村振兴奠定法治基础。如果不遵纪守法，就有可能因案返贫。”孙中岭话锋一转，随着农村经济的蓬勃发展，涉及农业领域的各类案件逐步增多，检察机关要发挥法律监督职责，持续提升办案质效，切实维护好涉案农民的合法权益。

“检察机关在高质效办好涉农案件的同时，要不断创新检察为民工作模式，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水平，结合监督办案、检察建议、法治宣传等方式，助推农业生产安全。要结合办案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就涉农突出问题及时提出法律建议。”孙中岭说。

“检察机关的助力固然重要，但我同时认为，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动力源泉，是农民增收的根本之计，也是农村民主管理的重要前提和保障。新型职业农民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村劳动者，既要遵纪守法，更要拥有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孙中岭说，“我作为来自基层的农民代表，积极带领村民尊法守法用法，积极参与检察机关‘送法进乡村’活动，全村的民主法治建设得到稳步推进，村民的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我们在促进农民增收、壮大乡村富民产业的道路上越走越有信心。”



两会瞬间

图① 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图② 3月5日，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会的全国人大代表走向会场。

图③ 3月5日，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会的全国人大代表会后边走边交流。

以法治之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两会观察

□ 凌锋

“新质生产力”是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热议的话题。不同领域的代表委员分别结合自身工作建言献策。有的认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每家中国企业需要面对并回答好的课题，有的提出理解新质生产力要抓住“新”与“质”两方面，有的建议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更好地服务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等等。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小到百姓衣食住行的改善，大到经济社会

的发展，都建立在生产力水平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局起步的关键时期，新的使命任务和新的市场环境都对经济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而新质生产力已经在实践中形成并展示出对高质量发展的强劲推动力、支撑力。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发展离不开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法治是促进和保护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在激发创新活力、完善科技体制机制、保护创新成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既是科技创新的理论逻辑，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我国宪法明确了国家发展科技事

业的责任，为科技法律制度全面发展提供了宪法依据；作为科技创新方面的综合性法律，我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已出台，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了多次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科学技术普及法等法律在促进科技创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随着科技创新日益广泛地渗透到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科技创新法律制度已融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健全完善科技创新法律法规，全面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水平，塑造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

发展新质生产力还要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这就需要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

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激发生产要素活力，让各先进质生产力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把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转化为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跃升的实践和成效。

更美好的生活需要更高的生产力水平，高质量的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法治。期待代表委员把各行各业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真知灼见带到全国两会上，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健全完善，以法治之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05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三
2024年3月6日

邮箱: fzhzwh@126.com
校对: 刘梦
编辑: 李院军
编辑: 蔡长春
刘洁